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567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[]，男，1980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宜春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梁[]，男，1968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李[]与梁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梁[]向申请执行人李[]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4民初9682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李[]支付案款本金人民币381,440元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梁[]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[]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希望路28弄6号101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 志 强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谢 蕾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朱 立 国
书 记 员 于 洁